

一座总督衙署 半部清史写照

○贺 海

古城保定的直隶总督署是我国仅存的最完整的一座清代省级衙署，历史价值颇为重要，这座衙署启用于雍正七年(1729年)，清亡后废止，历经8帝共182年。当时，因直隶地处京畿地区，安危与否，直接影响京师，因此历届直隶总督非重臣莫属，是为“封疆大吏”。

总督作为朝廷派出的官员并逐渐形成官制，是从明代开始的。当时，朝廷为了某种需要，派员巡视，督察某地，这种官员最初称作巡抚或镇守。有事则派，无事则罢，并无定员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巡抚官频频派出并逐渐形成常驻，于是这一制度趋于形成。

清代定鼎北京以后，总督、巡抚的设置进而走向制度化。清初，直隶地区曾设3位巡抚，即顺天巡抚、保定巡抚和宣府巡抚，另设2员总督，即天津军务总督和宣大山西总督。当时直隶地区实际上是督抚并存。

随着巡抚制度的确立，总督由临时派遣逐渐转为定制，由专管军务发展到综理军民要政，实际已成为地方最高军事、行政长官。按清制，总督一般为正二品，加尚书衔者从一品。清代的总督基本上分为两类：一是专管某项重要事务之总督，如河道(水利)总督、漕运总督等；二是统管地方军政之总督，统辖一省或数省，直隶总督即属此类。据《清史稿·职官志》载，地方总督的主要任务是“厘治军民，综制文武，察举官吏，修饬封疆”，可见其权力之大。

直隶是天子脚下的畿辅重地，其地位较他省为重。直隶总督经历了由中央直辖到地方统辖的过渡时期。统兵是总督的专责，直隶总督统兵除了维护地方安全外，还负责保卫京师的重任，因此当时有诗云：“三资辅为政，屏藩卫帝京。”说明朝廷对直隶总督统兵保卫京师格外关注。

从雍正二年(1742年)李维钧首任直隶总督起，到宣统三年(1911年)张镇芳署理直隶总督止，先后187年中共产生直隶总督73人，百余任次，有的只任数月，任职5年以上的只有方观承、周元理、李鸿章、袁世凯等10余人。其中李鸿章任期最长，他3次受命，先后达28年之久。这种平均不到两年一任次的频繁更替，原因除有的总督病故、革职或降调外，还是清朝中央驾驭地方大吏的一种手段。因为朝廷唯恐地方官久居一地，结党营私，难以控制，认为适当调换可免于此弊。

直隶总督统辖的区域，远远大于今河北省的行政区划。尤其是到了晚清，管辖区域达7州104个县，行政区划伸展到内蒙古、山东、奉天、山西境内，南北长2600余里，东西宽1200余里。随着外交、通商、海防事务的增多，清廷又增设了北洋通商大臣和南洋通商大臣，并规定直隶总督兼任北洋通商大臣。晚清兴办近代海军时，朝廷又命当时的直隶总督李鸿章负责筹建。因此直隶总督在晚清时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作为封建王朝的重臣，有的直隶总督在任期内办了些实事，为地方建设出了些力量。如同治年间的曾国藩，曾由奉命督办直隶、山东、河南三省军务而正式就任直隶总督。

(C)1994-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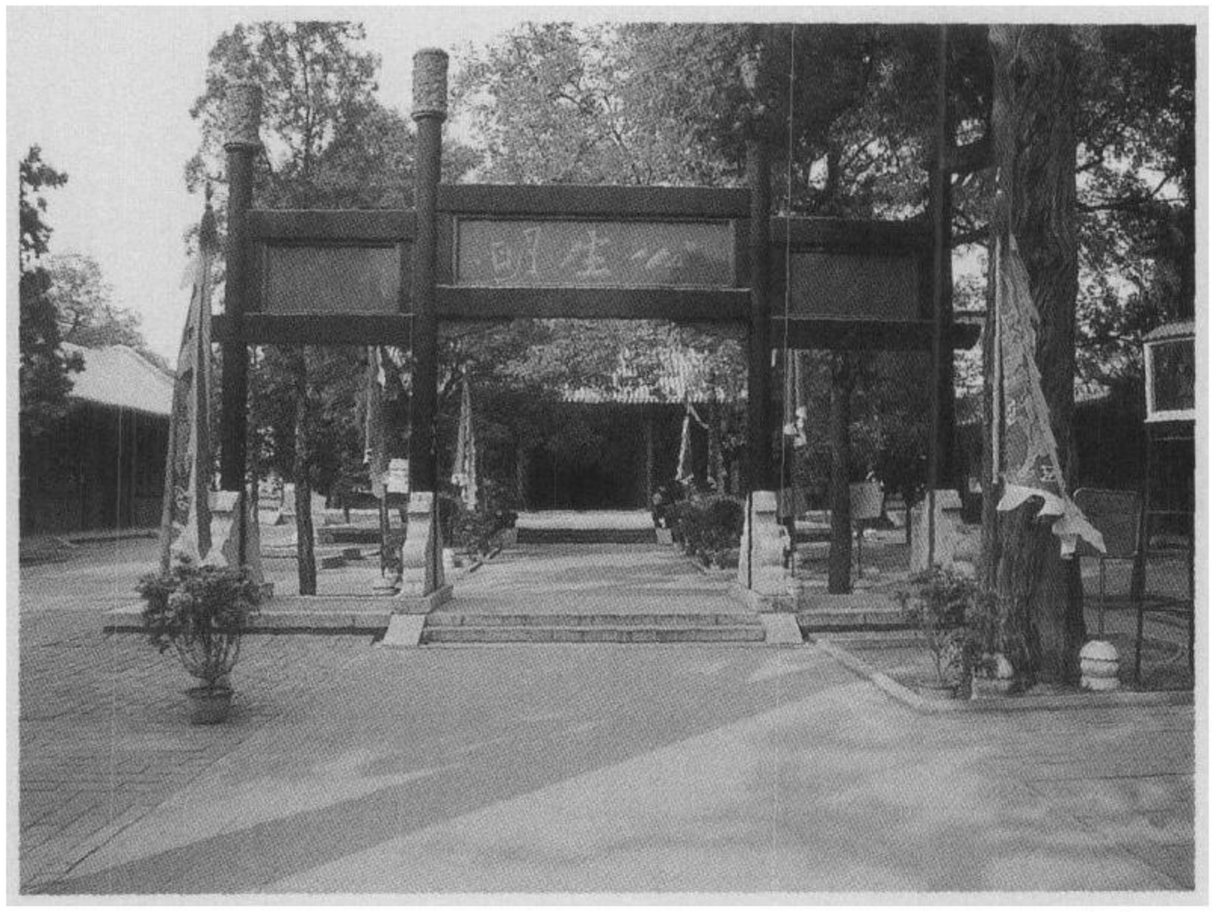
当时的直隶，正值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，到处是一派破败不堪的景象，满地灾荒，民生凋敝、再加吏治腐败，武备废弛，社会秩序极端混乱。他上任以后，一是整顿吏治，减轻民众负担，严令各地“不准于应征钱粮之外，加派分文”，告诫各级官员要“视民事须如家事”，为民众“休养生息”创造条件；二是清理狱讼，对长期积压的各类民刑案件进行了审理，并制定了《直隶清讼事宜十条》；三是治理河道，永定河清淤并加固南北两堤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水灾的发生；四是赈济灾荒，将当时遭受水旱灾害的数十个州县灾情上奏朝廷，采取了相应的救济措施。另外，他在振兴武备、整顿盐务以及维护国人处理教案等方面，都有所举动。对于这些，《曾文正公全集》里面都有所记述。曾氏就任直隶总督的时间虽然只有一年多，但其所做所为，却对当时辖区内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直隶总督署的前身是大宁都司署、参将署，雍正初年，原来的直隶巡抚升任直隶总督，仍驻节保定，于是在原基础上重建了总督衙署。总督衙署的建筑布局基本上承继了前代衙署的建筑特色，主体建在南北向的中轴线上，即中路，东西两侧各一路是相互对称的辅助建筑，总面积约3万平方米。中路主体建筑主要有大门、仪门、大堂、二堂、官邸上房(三堂)，并配有左右耳房、厢房等。三开间的黑色大门上方，悬挂雍正皇帝手书“直隶总督部院”匾额，封闭式的格局和威严的气氛给人一种望而生畏的感觉。不过，由于衙署地处天子脚下，所有建筑都比较朴素，没有什么油漆彩画和其他华丽装饰。

总督大堂一般不直接用来审理各类案件，主要是总督举行隆重贺典和重大政务活动的地方，如承接谕旨、拜发奏折以及对皇帝、太后、皇后生辰吉礼的朝贺等。

由大堂穿厅而进是二堂，主要用于总督接见外地官员和僚属，举行一般性礼仪活动以及审理案件。二堂东侧为议事厅，是总督上堂后暂时休憩并与幕僚们议事之处；西侧称启事厅，是书吏们整理案卷，以便总督处理政务的地方。

由二堂向里有花墙相隔，中间有通向内宅官邸(三堂)及上房(四堂)的直廊及垂花门。



大堂前牌坊

官邸是总督处理日常政务、批阅公文之所；上房则是总督及其眷属生活居住的地方。平时内宅严禁外人进入。

总督府东路的主要建筑有武成王庙、寅宾馆、幕府院、东花厅等，其中寅宾馆主要用来招待贵宾。西路的主要建筑有吏舍、马厩、幕府院及小教场等。

在中国近代史上，直隶总督署曾与不少重要事件直接相关，可谓历尽沧桑。光绪二十六年(1900年)，义和团运动如火如荼，保定也成为义和团运动的重要中心。同年10月，英、法、德、意四国军队进犯保定，总督署被占领。留守总督署的廷雍等清室官员遵照直隶总督李鸿章“以礼相待”的指令，命直隶守军撤离省城，任侵略军烧杀抢掠。然而，侵略者却在总督衙署大堂以纵容“拳匪”杀洋人、烧教堂的罪名，将廷雍、沈家本等清室官员加以审讯，并处以极刑，枭首示众。外国侵略者端坐于总督衙署大堂审判中国的政府官员，这在中华民族和直隶总督署的历史上都是奇耻大辱，也是落后必然挨打的惨痛教训。

素有“一座总督衙署，半部清史写照”之说的直隶总督署，留存至今已经280余年。这座古老的省级衙署，作为全国重点文件保护单位，为后人提供了一处颇有价值的历史遗存。

(作者：《人民日报》社高级编辑)

(C)1994-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